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9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彥廷

訴訟代理人　鄭伊鈞律師

　　陳錦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梅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應遷讓返還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0號9樓房屋。又上開房屋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之買賣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70,000元，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2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273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